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7076Y

建设单位：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春岩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林 涛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699099

传真：0573-82696555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朝晖路 268 号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7.1.1 废水.....	31
7.1.2 废气.....	3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7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1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1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1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2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52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52
11.2 建议.....	52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2、《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
- 附件 3、企业入网审核备案表及排污权交易证
-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水量统计）
-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及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76290、ZJXH(HJ)-176291、ZJXH(HJ)-176292、ZJXH(HJ)-177380 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原厂址位于嘉兴市南湖经济开发区永高路 123 号，主要生产碳性电池。

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现公司将搬迁至嘉兴市朝晖路 268 号（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 幢、4 幢部分厂房，合计面积为 5376 平方米，购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淘汰原有 3 条旧生产线，搬迁项目实施后企业年产 3.2 亿节电池。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由嘉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嘉经开函[2015]12 号”文出具该项目服务联系单。又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9 月 16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5]6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国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主要验收范围和内容为 3#厂房 3 条电池生产线、4#厂房拌粉车间、药水车间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31 日，2017 年 12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5、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
- 7、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嘉环分建函 [2015]63 号《关于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8、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朝晖路 268 号，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中心经纬度：E120° 43′ 37.2″，N30° 42′ 52.7″）。

项目东侧为消防水池以及篮球场，再往东为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东厂界以及嘉兴万瑞电气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城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民工公寓（距本项目厂界约 215 米，距拌粉车间距离约 260 米、距药水车间距离 234 米）；

南侧为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再往南为朝晖路，路南为嘉兴市丰源针织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欣针织有限公司、嘉兴正楷工艺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钰翔木业有限公司

西侧为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在往西为浙江优百特电气有限公司；

北侧为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北厂界，再往北为艾思博机械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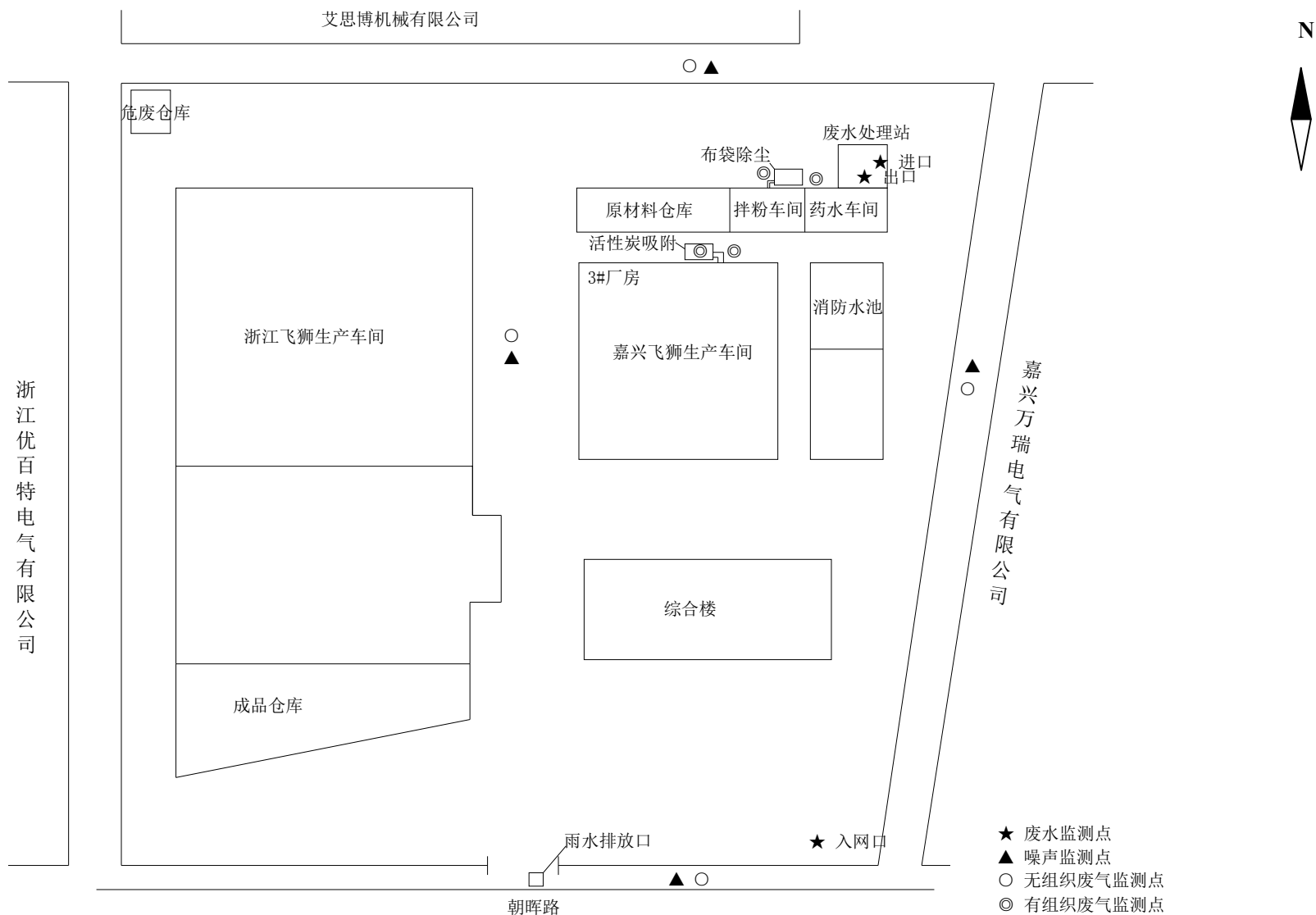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淘汰原有 3 条旧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产 3.2 亿节电池。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3 月-2017 年 9 月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电池	3.2 亿节	1.4057 亿节	2.41 亿节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b>R6 生产流水线 2 条</b>			
1	R6 排锌筒机	2	2
2	R6 浆层纸进锌筒机	2	2
3	R6 底垫纸进锌筒机	2	2
4	R6 注芯机	2	2
5	R6 复压圈机	2	2
6	R6 插碳棒机	2	2
7	R6 封口涂胶机	2	2
8	R6 组合帽机	2	2
9	R6 卷边机	2	2
10	R6 轧线机	2	2
11	R6 电池翻盘上线验电机	2	2
12	R6 电池贴标机	2	2
13	R6 电池上铁底/热缩机	2	2
14	R6 电池自动装盘机	2	2
15	R6 电池验电/贴标/热缩机	2	2
16	R6 电池验电 /贴标 /上铁底 热缩 /自动装盘机	1	1
17	R6 电池 12 只缩套装机	1	1
18	R6 电池四只缩套装机	1	1
19	R6 电池二只缩套装机	2	2

R3 生产流水线 1 条			
1	R03 锌筒排壳机	1	1
2	R03 浆层纸进锌筒机	1	1
3	R03 底垫纸进锌筒机	1	1
4	R03 注芯机	1	1
5	R03 复压圈机	1	1
6	R03 插碳棒机	1	1
7	R03 封口涂胶机	1	1
8	R03 组合帽机	1	1
9	R03 卷边机	1	1
10	R03 轧线机	1	1
11	R03 电池翻盘上线验电机	1	1
12	R03 光身电池装盘机机	1	1
13	R03 电池上铁底热缩机	1	1
14	R03 电池自动装盘机	1	1
15	R03 电池验电/贴标/热缩机	1	1
16	R03 电池验电 /贴标 /上铁底 热缩 /自动装盘机	1	1
17	R03 光身电池装盘机机	1	1
18	R03 电池四缩套装机	2	2
19	R03 电池二只缩套装机	2	2
相关配套设施			
1	0.3T 拌粉机	2	1
2	振动筛粉机	2	1
3	500L 电液净化反应锅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7年3月-2017年9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隔离纸	吨	23	9.06	15.53	/
2	铝膜	万张	3000	1212.50	2078.57	/
3	碳棒	吨	274	128.88	220.94	24kg 袋装

4	浆层纸	吨	43	16.00	27.43	40kg 袋装
5	底碗纸	吨	26	19.38	33.22	/
6	组合帽	吨	90	35.38	60.65	11kg 袋装
7	彩缩管	个	27000	11800.50	20229.43	/
8	铁底	根	52	27.75	47.57	/
9	复压圈	万个	30000	13225.00	22671.43	/
10	热缩管	吨	20	10.75	18.43	/
11	氯化锌	吨	330	155.38	266.37	50kg 袋装
12	氯化铵	吨	64	33.00	56.57	50kg 袋装
13	吸塑壳	万个	2500	1183.75	2029.29	/
14	锌筒	吨	1068	477.25	818.14	20kg 袋（筐） 装
15	二氧化锰	吨	985	456.00	781.71	50kg 袋装
16	乙炔黑	吨	193	82.44	141.33	5kg 袋装
17	电池封口胶	吨	24	8.50	14.57	桶装
19	水	吨	2392	839.00	1438.29	/
20	电	万 kwh/a	55	19.80	33.94	/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滤布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配置电解液用水，其中配置电解液需用到纯水和自来水，企业目前无制纯水设施，纯水由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提供，其余用水来源于自来水。企业目前建有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2 吨的废水处理站，滤布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无法区分。

企业所租用车间自来水设有水表，废水处理站排放口设有水表，建有台帐统计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详见附件），2017 年 3~9 月自来水量为 839 吨，废水站排水量为 264 吨，折算全年自来水量为

1438 吨，废水站排水量为 452 吨。配置电解液需用到自来水和纯水，比例约为 1: 1（其中每节 5# 电池用自来水 1.2 克，纯水 1.2 克，每节 7# 电池用自来水 0.6 克，纯水 0.6 克，实际 5#、7# 电池生产比例约为 2: 1），再根据目前的达到产能估算配置电解液需用自来水 248 吨，纯水 248 吨，配置过程损耗按 10% 计。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19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70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3t/d。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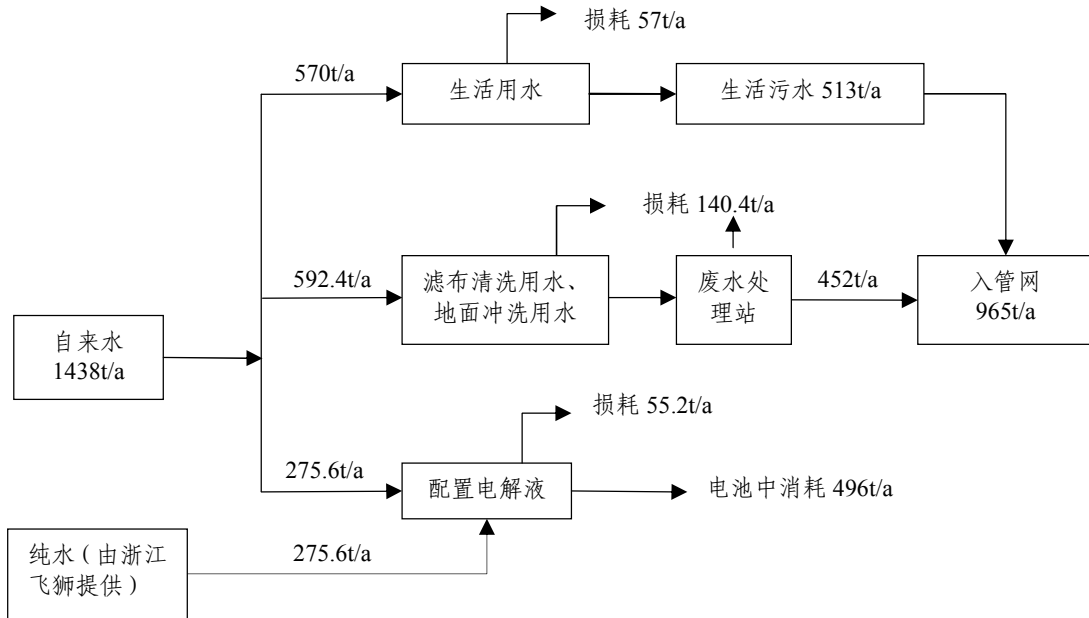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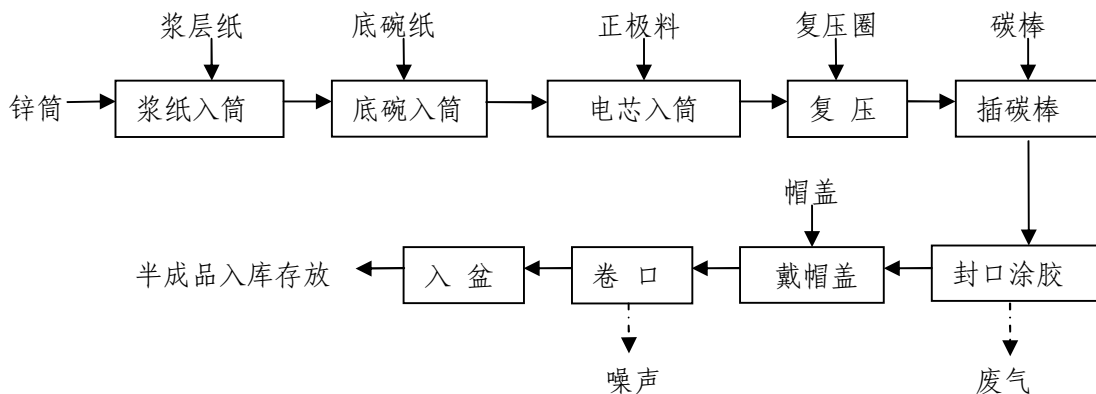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碳性电池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电池半成品



#### 2. 电池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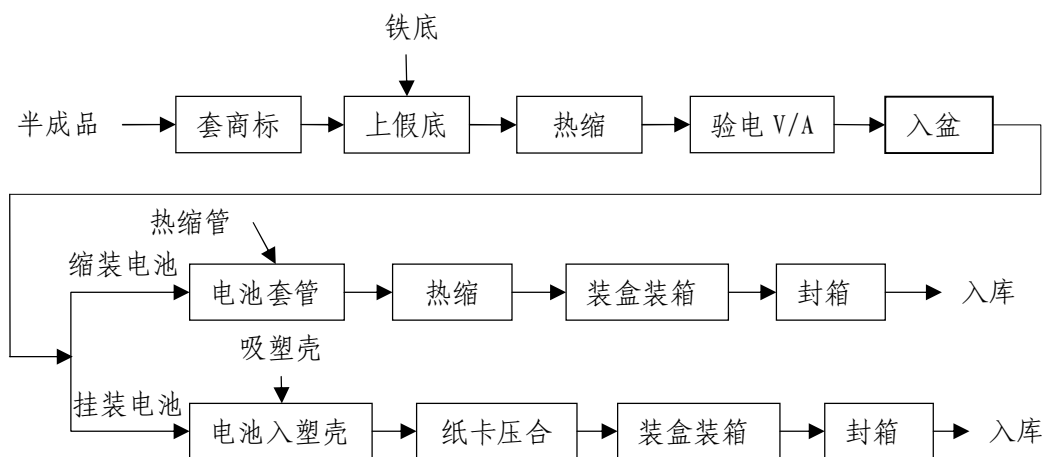


表 3-4 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 正极料配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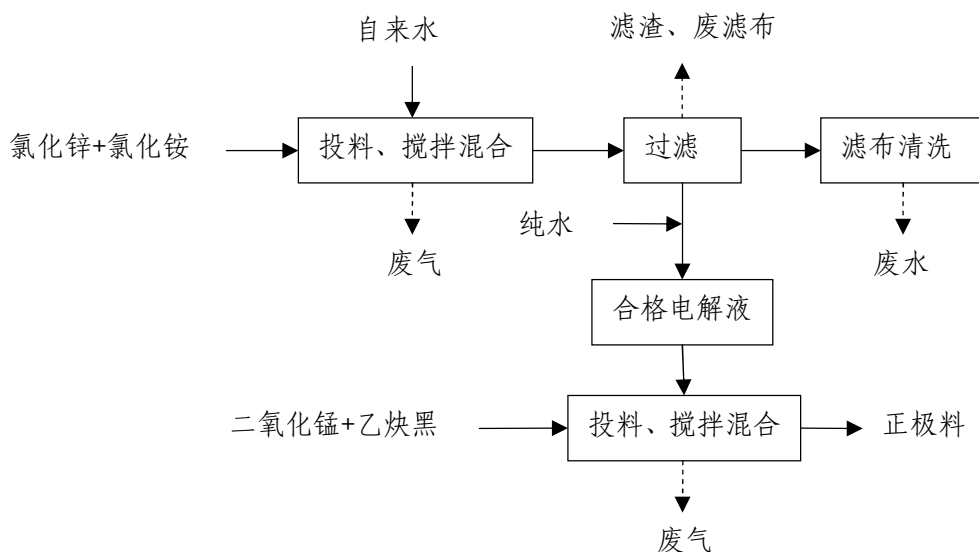


表 3-5 正极料配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比环评少一台 0.3t 拌粉机，一台振动筛分机，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废水、废气实际执行标准为《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关标准限值，与原环评及批复存在一定差异，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已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调整情况做了补充说明。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解液配置车间地面冲洗水、滤布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电解液配置车间地面冲洗水、滤布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汇集混合后在厂区总入网口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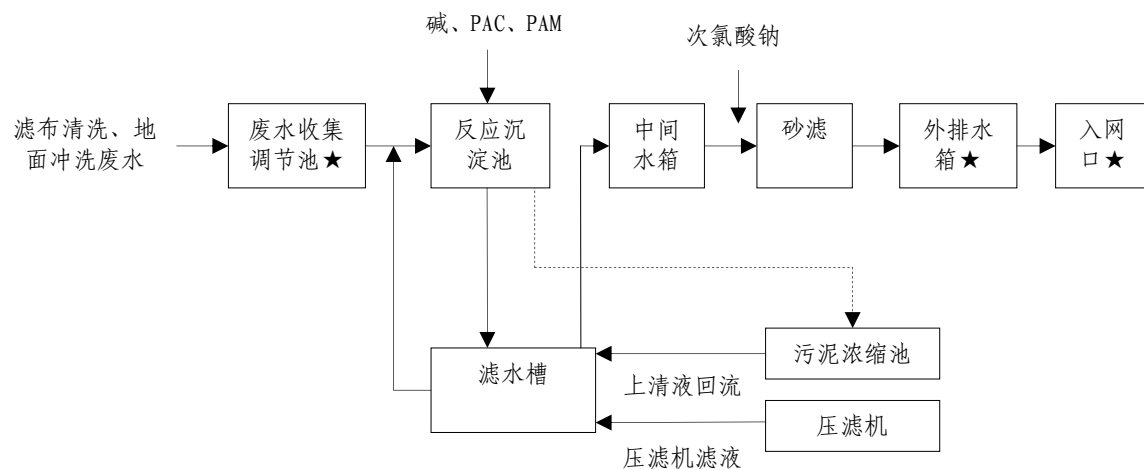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锌	间歇	废水处理站	杭州湾
滤布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锌	间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上海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工艺为二次混凝沉淀+折点加氯+砂滤）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总投资 23 万元，设计最大日处理能力为 2 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企业废水处理站

企业废水处理站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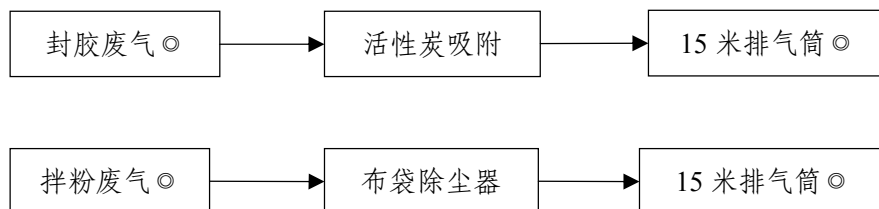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封胶工序产生的沥青烟废气、拌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封胶工序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吸附	15 m	45cm	环境
拌粉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15 m	20cm	环境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由浙江政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封胶废气，投资 16 万元；一套布袋除尘器于处理拌粉废气，总投资 15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电池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产生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电池生产线	3	生产车间	连续	车间布局、隔声
2	引风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



图 4-5 企业噪声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电池	废电池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84-001-23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21-23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滤渣	滤布、滤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	不含油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废弃包装物（不回收）	废弃包装物（不回收）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8	/	收集的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注：本项目产生废封口胶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电池、废水处理污泥、滤布、滤渣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一般固废包括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及员工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1	废电池	生产、检验过程	危险废物	1.8	0.049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1	3.7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	0.43
4	滤布、滤渣	过滤	危险废物	0.6	0.01
5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4	0.137
6	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1	6.17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9	5.48
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 2017 年 3-9 月实际产生量折算。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1	废电池	生产、检验 过程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环 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 行无害化处 置	浙危废经 第 133 号
2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活性 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绍兴华 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 行无害化处 置	浙危废经 第 27 号
4	滤布、滤 渣	过滤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含有或 直接沾 染危险 废物的 废弃包 装物（不 回收）	原料使用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6	不含有 或不直 接沾 染危险 废物的 废弃包 装物（不 回收）	原料使用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卖	综合利 用	外卖个体户	/
7	生活垃 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清运	环卫清 运	清运	环卫清运	/
8	收集的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 固废	/	/	综合利 用	回用于拌粉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电池、废水处理污泥已于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意向书，并承诺在意向书有效期内签订正式合同（承诺书见附件），委托其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滤布滤渣、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

包装物（不回收）外卖给个体户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拌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北角建有危废暂存库，与浙江飞狮电器业有限公司共用。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四周设导流明渠。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图 4-6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1	/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8	
环境绿化	8	
合计	77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从永高路 123 号搬迁至朝晖路 268 号，租用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 幢、4 幢部分厂房，购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淘汰现有 3 条旧生产线，搬迁后生产规模内容为年产 3.2 亿节碳性电池。</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从永高路 123 号搬迁至朝晖路 268 号，租用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 幢、4 幢部分厂房 5376 平方米，购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淘汰现有 3 条旧生产线，搬迁后生产规模内容为年产 3.2 亿节碳性电池。</p>	<p>目前该项目已搬迁至朝晖路 268 号，租用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 幢、4 幢部分厂房，购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实际少一台 0.3t 拌粉机，一台振动筛分机），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目前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2.41 亿节碳性电池。</p>
废水	<p>1、生产废水经二级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厂区已经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排水系统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地不得另设排污口</p>	<p>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由上海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座日处理能力 2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站（工艺为二次混凝沉淀+折点加氯+砂滤）；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p>
废气	封胶工序	<p>1、对沥青烟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收集率为 95%以上，吸附效率 90%以上），尾气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85%以上，除尘效率 95%以上），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生产车间应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议规</p>	<p>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相关标准。</p>	<p>企业封胶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拌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该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建筑。</p>
	拌粉工序			

		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3、做好生产车间的通风，加强操作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		
	油烟废气	要求安装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		该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在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食堂就餐，该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固废	废电池	<p>1、该企业产生的废电池、废活性炭、滤渣及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废水处理污泥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p> <p>3、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p>	<p>目前企业在厂区西北角建有危废暂存库，与浙江飞狮电器业有限公司共用，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电池、废水处理污泥已于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意向书，并承诺在意向书有效期内签订正式合同，委托其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滤布滤渣、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外卖给个体户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拌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废活性炭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			
	污泥			
	滤渣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p>噪声</p>	<p>1、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                  2、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3、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电池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中间，且加有隔声罩；环保设施风机安装橡胶减振垫；厂区四周种植了一定绿化等。</p>
-----------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朝晖路 268 号 3 幢、4 幢部分厂房，租用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厂房，租用面积 5376 平方米，搬迁项目实施后企业年产 3.2 亿节电池。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湖区城区城镇优化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30402D01），符合南湖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以嘉环分建函[2015]6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复函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设，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从永高路 123 号搬迁至朝晖路 268 号，租用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 幢、4 幢部分厂房 5376 平方米，购置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淘汰现有 3 条旧生产线，搬迁后生产规模内容为年产 3.2 亿节碳性电池。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排水系统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相关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定期清运。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279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VOC<sub>s</sub>0.003 吨/年，工业粉尘 0.079 吨/年。

以上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 - 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30484 - 201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	140	
化学需氧量	150	
总氮	40	
总磷	2.0	
总锌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8m <sup>3</sup> /万只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石油类	2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沥青烟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 - 2013) 表 5 标准限值；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 - 2013)表 6 排放限值；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苯并(a)芘	0.0003	15	0.00005	0.008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	
颗粒物	30	/	/	0.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0484 - 2013) 表 5、表 6 排放 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2.0	
沥青烟	10	/	/	生产设备不得 有明显的无组 织排放存在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嘉环分建函 [2015]63 号《关于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79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粉尘 0.079 吨、VOC<sub>s</sub>0.003 吨/年。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锌、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锌、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锌、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锌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封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拌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2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47-2013	液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烟气流量	0-80L/min 二氧化硫：0-5700mg/m <sup>3</sup> 一氧化氮：0-1300 mg/m <sup>3</sup>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苯并（a）芘、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林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04
校核	杨加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09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沈金丽	工程师	HJ-SGZ-021
	张勇	/	HJ-SGZ-015
	张建良	/	HJ-SGZ-013
	沈峰	/	HJ-SGZ-019
	腾奎	/	HJ-SGZ-030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6291-008	HJ-176291-008（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2	7.4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3.0	22.0	2.2	≤10
化学需氧量	156	156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2	45.2	0	≤20
锌	0.680	0.726	3.3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6291-016	HJ-176291-016(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03	7.0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5.4	25.6	0.4	≤10
化学需氧量	172	176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2	50.2	0	≤20
锌	0.752	0.765	0.7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6291-012	HJ-176291-012(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09	7.09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5.9	26.2	0.6	≤10
化学需氧量	142	136	2.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6	42.6	0	≤20
锌	0.673	0.764	6.3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6291-020	HJ-176291-020(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84	6.8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9.1	29.7	1.0	≤10
化学需氧量	140	143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5.1	0	≤20
锌	0.744	0.757	0.9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6291。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10.30	93.8	93.8	0	符合
2017.10.31	93.8	93.8	0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万节)	设计产量(万节)	生产负荷(%)
2017.10.30	碳性电池	86.4	106.7	81.0
2017.10.31	碳性电池	82.6	106.7	77.4
2017.12.12	碳性电池	85.2	106.7	79.8
2017.12.13	碳性电池	84.8	106.7	7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1) 以项目水平衡图的水量  $3.22\text{m}^3/\text{d}$  来核算项目的单位产品排水量。由表 9-1 可知监测期间电池日均产量为 84.8 万节，按 R06 电池、R03 电池产量 2: 1 折算成 R20 产量约为 21.2 万节，折算为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15\text{m}^3/\text{万节}$ ，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中所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8\text{m}^3/\text{万节}$ 。

(2) 2017 年 10 月 30 日，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锌日均值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未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超标 1.15 倍。

2017 年 10 月 30 日，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锌日均值均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 - 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

详见表 9-2~3。

表 9-2 10 月 30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锌	
2017.10.30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6.76	25	1.30	/	/	/	0.090	
	第二次		6.78	27	1.38	/	/	/	0.083	
	日均值		6.76~6.78	26	1.34	/	/	/	0.086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73	$2.10 \times 10^3$	303	140	650	1.83	971	
	第二次		6.72	$2.10 \times 10^3$	297	143	600	1.90	958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41	190	34.7	10	55.2	0.495	0.758	
	第二次		7.45	180	30.3	8	50.2	0.486	0.726	
	第三次		7.42	152	25.3	9	45.2	0.484	0.719	
	第四次		7.42	156	23.0	8	45.2	0.467	0.680	
	第一次	入网口	7.07	176	25.9	8	50.2	0.124	0.791	
	第二次		7.05	164	27.0	10	45.2	0.111	0.693	
	第三次		7.03	178	26.5	12	50.2	0.083	0.804	
	第四次		7.03	172	25.4	11	50.2	0.112	0.752	
	日均值		7.03~7.07	173	26.2	10	49.0	0.108	0.760	
	标准限值			6~9	150	30	140	300	2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6291。

表 9-3 10 月 31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锌
2017.10.30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6.76	25	1.30	/	/	/	
	第二次		6.78	27	1.38	/	/	/	
	日均值		6.76~6.78	26	1.34	/	/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15	$1.17 \times 10^3$	517	139	350	1.00	$1.01 \times 10^3$
	第二次		6.20	$1.15 \times 10^3$	541	142	325	1.02	955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05	148	22.7	11	47.6	0.052	0.751
	第二次		7.15	139	25.1	10	45.1	0.04L	0.718
	第三次		7.12	144	24.5	8	47.6	0.04L	0.712
	第四次		7.09	142	25.9	9	42.6	0.04L	0.673
	第一次	入网口	6.88	148	26.0	10	47.6	0.04L	0.783
	第二次		6.87	141	23.6	9	45.1	0.04L	0.686
	第三次		6.85	137	23.6	11	42.6	0.04L	0.796
	第四次		6.84	140	29.1	10	45.1	0.04L	0.744
	日均值		6.84~6.88	142	25.6	10	45.1	0.04L	0.752
	标准限值		6~9	150	30	140	300	2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6291。

企业得知废水超标消息后，高度重视，排查超标原因，发现可能是由于人员操作不当，废水站在长期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沉积残留各处理单元等原因所致。故企业对废水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全面清理，并委托上海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水站重新调试，对企业污水操作人员加强了培训。对清理后废水由废水站处理后排放，然后等生产废水处理稳定后再委托我公司对化学需氧量指标进行了重测，并补测总氮、总磷指标。

2017 年 12 月 12~13 日，监测结果表明：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入网口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补测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2017.12.12	第一次	生产废水处理站进口	$1.01 \times 10^3$	305	0.131	
	第二次		$1.02 \times 10^3$	306	0.134	
	第一次	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120	37.8	0.071	
	第二次		122	38.2	0.076	
	第三次		125	38.0	0.082	
	第四次		129	38.6	0.078	
	第一次	入网口	128	35.0	0.072	
	第二次		121	37.8	0.083	
	第三次		124	37.4	0.080	
	第四次		126	36.9	0.076	
	标准限值			15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12.13	第一次	生产废水处理站进口	$1.02 \times 10^3$	306	0.135	
	第二次		$1.02 \times 10^3$	303	0.139	
	第一次	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120	38.7	0.082	
	第二次		122	37.9	0.080	
	第三次		125	38.4	0.072	
	第四次		129	38.6	0.089	

	第一次	入网口	128	39.0	0.083
	第二次		121	38.7	0.076
	第三次		124	37.9	0.089
	第四次		126	38.5	0.078
标准限值			15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7380。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封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拌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0.30	封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5	<8.5	<8.5	<8.5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0	0.021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7	0.025	0.025	0.026		/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9	40.1	35.0	36.3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208	0.164	0.176		/	
	封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5	<8.5	<8.5	<8.5	15m	10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0.01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3 × 10 <sup>-5</sup>	<6.33 × 10 <sup>-5</sup>	<6.33 × 10 <sup>-5</sup>	<6.33 × 10 <sup>-5</sup>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 × 10 <sup>-7</sup>	1.16 × 10 <sup>-7</sup>	1.13 × 10 <sup>-7</sup>	1.14 × 10 <sup>-7</sup>	0.0000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5	6.95	6.80	6.9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0.024	1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3	59.3	61.3	60.6	/	/		
	拌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3	0.029	0.03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7	1.77	3.00	2.18	30	达标		
	拌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6	0.00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3	59.3	61.3	60.6	/	/		
	2017.10.31	封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5	<8.5	<8.5	<8.5	/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1	0.021		/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3	0.026	0.025	0.025	/		/	
			排放速率 (kg/h)	1.18 × 10 <sup>-4</sup>	1.31 × 10 <sup>-4</sup>	1.24 × 10 <sup>-4</sup>	1.24 × 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0	28.3	33.4	32.2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42	0.166	0.162				
封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5	<8.5	<8.5	<8.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5	0.015	/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3 × 10 <sup>-5</sup>	<6.33 × 10 <sup>-5</sup>	<6.33 × 10 <sup>-5</sup>	<6.33 × 10 <sup>-5</sup>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 × 10 <sup>-7</sup>	1.09 × 10 <sup>-7</sup>	1.08 × 10 <sup>-7</sup>	1.09 × 10 <sup>-7</sup>	0.00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4	1.83	6.80	3.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24	0.011	10	达标		
拌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8	47.2	51.9	54.3	/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3	0.033	0.035	/	/		

	拌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2.99	3.65	2.61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6	0.007	0.005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6290。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6 标准限值的要求；苯并(a)芘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10.30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N	4.0	16.1	102.9	晴
2017.10.31		E	3.0	14.2	102.6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0.30	颗粒物	厂界东	0.104	0.035	0.018	0.035	0.3	达标
		厂界南	0.156	0.157	0.035	0.035		
		厂界西	0.017	0.140	0.035	0.018		
		厂界北	0.278	0.017	0.018	0.035		
	苯并(a)芘	厂界东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8.00×10 <sup>-3</sup>	达标
		厂界南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厂界西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厂界北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3.17×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54	1.72	0.940	1.02	2.0	达标
		厂界南	1.61	1.24	1.62	1.63		
		厂界西	0.960	1.35	0.890	1.10		

		厂界北	1.24	1.60	1.13	1.06		
2017.10.31	颗粒物	厂界东	0.017	0.052	0.053	0.089	0.3	达标
		厂界南	0.260	0.157	0.178	0.125		
		厂界西	0.104	0.244	0.124	0.160		
		厂界北	0.139	0.139	0.142	0.089		
	苯并(a)芘	厂界东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8.00 \times 10^{-3}$	达标
		厂界南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厂界西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厂界北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970	1.16	0.850	0.830	2.0	达标
		厂界南	0.900	1.15	0.970	1.29		
		厂界西	1.71	1.08	0.840	1.02		
		厂界北	1.74	1.30	1.02	0.910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6290。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Leq[dB(A)]	Leq[dB(A)]
2017.10.3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6	55.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2.6	53.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3.2	62.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5	59.3
2017.10.3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4.0	59.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4.5	53.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3.2	52.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1	63.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6292。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965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 120mg/L，氨氮 ≤ 2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116	0.024

####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封胶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3000 小时，拌粉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12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封胶	苯并(a)芘	$3.34 \times 10^{-7}$
2		非甲烷总烃	0.053
3		沥青烟*	/
4	拌粉	颗粒物	0.006

\*注：本项目工艺废气中属于 VOC<sub>S</sub> 有：沥青烟。实际监测结果封胶处理设施进出口沥青烟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故不核算 VOC<sub>S</sub> 排放总量。

####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6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

放总量分别为 0.116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279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粉尘年排放量为 0.006 吨，达到环评复及环评批复中粉尘 0.07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氨氮	锌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2017.10.30	90.6	99.9	91.8	92.1	93.7	74.0	/	/
2017.10.31	95.1	99.9	90.4	86.5	93.8	98.2	/	/
2017.12.12	/	/	87.8	/	/	/	42.1	87.5
2017.12.13	/	/	87.5	/	/	/	41.0	87.4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拌粉废气处理设施	封胶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2017.10.30	83.8	99.9	86.3
2017.10.31	85.7	99.9	93.2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

---

周昼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9 月 16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5]6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尚未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目前参照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制度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目前,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人员与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共用。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电池、废水处理污泥已于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意向书,并承诺在意向书有效期内签订正式合同,委托其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滤布滤渣、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外卖给个体户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拌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电池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15\text{m}^3/\text{万节}$ ，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所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8\text{m}^3/\text{万节}$  的要求。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锌、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的要求；苯并（a）芘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封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拌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电池、废水处理污泥已于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意向书，并承诺在意向书有效期内签订正式合同，委托其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滤布滤渣、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含有或不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回收）外卖给个体户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拌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6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6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279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粉尘年排放量为 0.006 吨，达到环评复及环评批复中粉尘 0.07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中 VOC<sub>S</sub> 以沥青烟计，实际监测结果封胶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故不对 VOC<sub>S</sub>（沥青烟）的总量符合性进行分析。

##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

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洗拖把区域，建议设置导流沟或围堰，并接入废水处理站，避免洗拖把时外溢废水污染附近土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节电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384		建设地点	嘉兴市朝晖路 268 号 3 幢、4 幢部分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电池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 亿只碳性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1 亿只碳性电池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分建函[2015]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1			竣工日期	2017.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政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政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0%、77.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		所占比例 (%)	1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7		所占比例 (%)	12.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31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8	其他 (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0724505936Y		验收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956	0.2323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16	0.279	—	—	—	—	—
	氨氮	—	—	—	—	—	0.024	0.058	—	—	—	—	—
	粉尘	—	—	—	—	—	0.006	0.079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98	15.98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